

#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108号

## 关于陕西陇州酒业万吨白酒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陇州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陇州酒业万吨白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陇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设一个年生产能力为1500t基酒的生产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粉碎辅材车间、酿造车间、勾调车间、包材辅材车间、灌装生产线车间、成品车间、白酒陶坛库、白酒研发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用房、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环保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洒水、喷淋、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依照相关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和治理，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破碎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项目外排污废水须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7631-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道、丢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措施，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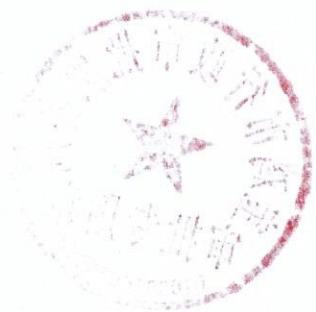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